

●胡维熊

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之际银行业的改革设想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是一个以市场经济为基础、贸易自由化为宗旨的世界各国普遍承认的多边国际贸易协定。我国与有关方面通过长期的协定，今年内有可能重返关贸总协定，这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国际贸易环境的改善及与世界经济贸易的接轨将带来重大的影响。

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就可以享受缔约国的应有待遇。从对我国银行的影响来看，重返关贸总协定是一个深化银行业改革的契机。这将有利于在我国银行业引进竞争机制，促进银行业的改革步伐，提高银行的活力，真正地把银行推向市场。同时，也有利于我国银行跨入国际市场，运用新的管理方法和金融工具，开拓和发展海外业务。但是，目前我国银行业正处在转轨时期，长期以来所形成的银行体系及经营方式只能随经济的发展逐步予以改革。并且，由于银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特殊地位，激烈竞争往往会给经济运行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危及到经济的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入关之后我国银行业可能受到的冲击。

根据1990年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所达成的初步协议，其中《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有些条款将对我国入关后的银行业构成直接影响。这一《服务贸易总协定》包括6个部分，35个条款，5个附录，涉及银行业的主要有最惠国待遇、金融服务、发展中国家的更多参与、市场准入、国民待遇、争端解决等内容。这些条款总的要求是：我国在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必须向所有缔约国开放，允许缔约方在我国境内设立金融机构，并享有我国金融机构同等的特权和利益；必须实行金融活动自由化，减少或消除我国金融机构的垄断经营权力；必须遵循非歧视性原则，在政策限制方面予以外国金融机构同等待遇；允许已设立的外国金融机构进入我国公共机构经营的支付和清算系统及部门，利用正常的商业途径参与资金的筹集与分配；允许外国金融机构自由地进行业务选择，扩张其金融机构，包括购买我国国内的金融机构。允许外国金融机构通过正常途径传递和处理金融信息。从这些条款的内容来看，对我国银行业的挑战是十分严峻的。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顺利完成银行业的转轨，避免入关后可能带来的冲击，现在应加快向规定的目标靠拢。

一、银行必须面向市场

我国银行业的改革虽然早已起步，但进展缓慢，远未达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这样的目标。重返关贸总协定后，现行的经营机制是无法适应激烈竞争局面的。目前在我

国境内的外资银行有50多家，其资产总额已达50多亿美元，但并未构成对我国银行业的竞争威胁。这是因为现在外资银行的设立是以双边互惠为条件的，业务开展约束在一定的范围内。而关贸总协定是一多边规则，必须遵循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原则。我国入关之后，银行不仅面临国内同行的竞争，更强劲的对手将是外资银行。为了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银行自身经营的改革是极为重要的，具体措施应是：

1. 尽快推进企业化的经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完善银行的经营责任制，真正地把银行推向市场，充分激发银行的活力，彻底改革目前银行效益低、积累少、超负债经营的状况。方法是：（1）推行国际通行的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法，使银行的资产负债在数量和期限结构上相匹配，以求在可接受的风险条件下获取利润，求得自我发展。（2）逐步实施巴塞尔协议所规定的银行资本比例标准，提高银行的风险意识，同时加强信贷资金监测，重新认定资金风险，并建立必要的补偿机制。（3）现有的专业银行应逐步改组成国家商业银行，按国际商业银行惯例开展其业务，建立和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商业银行群体。

2. 努力开创综合性服务。银行除了传统的存放、汇兑、结算等金融业务外，应大力寻求和开辟新业务领域，如信托投资、租赁、咨询计算机服务、证券、资金、外汇买卖等，逐步缩小银行业务分工垄断的范围，扩大交叉竞争的领域。银行应运用新的金融工具，开展金融期货交易、期权交易、互换业务以及融资的证券化，为资金借贷双方提供避险保值的对冲手段。同时，利用电信、信息处理和计算机方面的技术进步来推动业务发展。

3. 大力开拓国际金融业务。逐步按照国际标准扩展国际金融业务，发展短期国际资金业务，如进出口信贷、同业拆放等，利用国际证券市场发行债券、股票来吸引私人投资，并及时转换金融运行的信贷、结算机制，与国际并轨。我国银行应该走向世界，除了中国银行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外，专业银行转轨之后也应走出国界，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我国银行可以与外国银行开办合资银行，发展与国际银团的业务合作，通过参与、渗透，取长补短，拓展银行业务的经营范围。积极培养金融管理人才，借鉴吸收国外金融业的先进管理经验。

总之，我国应尽快建立具有竞争能力的多功能的商业银行。

二、健全银行体系，强化中央银行职能

随着经济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尤其是我国入关后所面临的挑战，要求我们彻底摒弃以往行政性管理为主的方式，大量地、规范地运用经济手段来进行调控，真正行使金融监督和管理的权力。针对目前所存在的问题，需要从以下两方面来进行改革。

1. 增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能力。通过改革，我国中央银行初步建立了宏观经济调控机制，设立了存款准备金和利率制度，对经济实施间接调节。但由于专业银行的经营体制没有根本改变，中央银行始终不能摆脱资金供给大锅饭的局面。存款准备金和利率的杠杆作用名存实亡，运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效果甚微，所以只能继续依靠行政命令来进行管理。根据我国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专业银行必须转轨，中央银行的调控能力必须强化。

中央银行应真正成为银行的银行，独立行使货币发行、信贷监控和金融管理等权力，严格存款准备金制度，以最后贷款者身份帮助银行减少流动性风险。同时，要逐步改革现行的用信贷规模控制信贷总量的做法，改变我国只有利率形式而无利率内容和作用的经济体制，放松严格的利率管理。长期以来，我国银行的存贷款利率由政府决定，利率档次少，长短期贷款的利差拉不开，几乎没有风险结构。利率刚性强，缺少激励和制约作用，无法影响资金的流量和流向，不能真正反映资金供求关系的变化。随着银行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轨，中央

银行应逐步放开利率，通过市场渠道进行监控和调节。应依据经济规律，建立市场化的利率体系，自由化的利率机制以及与信贷的期限、风险和流动性相适应的利率结构，使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更多的利率自决权。中央银行通过变动再贴现率或再贷款率对市场利率进行调节，从而推动市场竞争。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中央银行也应运用公开市场业务的操作，窗口指导等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金融市场的资金来源、用途、数量、期限等进行管理和控制，有区别地松紧贷款，吞吐资金，宏观调控信贷规模和货币供求。此外，结合我国具体情况，适时设立银行存款保险制度。

2. 组建国家政策性银行。目前我国银行既要承担大量政策性贷款，保证国家社会利益，又要实行企业化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显然这种情况是不适应竞争局面的。鉴于我国银行现阶段的特殊性质，现在应积极创造条件组建国家政策性银行。根据金融服务的定义，政策性银行是可以排除在开放之外的，国家给予政策性银行的特殊待遇将不适用于其他外资银行。因此，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部门就可得到政策性银行的支持，企业发展不平衡、结构不合理就可通过信贷政策和财政政策予以调整。

三、促进金融市场进一步发展

完善的金融市场是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与国际金融市场顺利接轨的保证。

1. 加快健全资金拆借市场。资金拆借和横向融通可以打破当前资金条条块块的计划分配格局，实现银行信贷资金的市场调节和商品化。全面放开资金拆借市场的利率，实行利率的市场化，有利于拆借双方根据社会资金供求状况和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来实现资金正常合理的流动。我国应建立一个全国性的、若干个大型区域性的以及众多地区性的资金拆借市场，形成多层次、大范围的信贷资金集散地和资金拆借及融通网络。中央银行运用各种经济手段调控拆借市场，借以平衡拆借市场利率的波动幅度。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通过组织存款或参与资金市场的拆借来解决自身信贷资金的平衡。

2. 逐步培育证券市场。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未成熟，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面临的形势是严峻。所以现在要抓好证券机构的建设，逐步建立证券发行、证券评级、证券登记等体系，完善证券市场，尽快颁布全国统一规范的证券交易法规，严格证券交易程序，为我国步入国际证券市场创造条件。

3. 规范创建外汇市场。目前，我国应该完善外汇调剂市场的运行和管理机制，改进调剂方式，增加业务种类，扩大调剂范围，从速建立全国外汇调剂市场联合报价和成交体系，形成外汇资金横向流通，全国统一的外汇调剂市场体系。在适当时机，开放外汇买卖市场，逐步将目前汇率的双轨制过渡到单一的市场汇率制度，形成由供求机制调节的外汇市场，促进外汇资金的合理流动。同时，中央银行要增强对外汇市场和汇率的调控能力，健全外汇市场的管理制度。建立外汇平准基金，实施管理的浮动汇率，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最后，我国应该研究和利用关贸总协定有关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的保障条款，以便制定相应的对策。这些条款的内容是：发展中国家针对国内政策目标，有权在其境内对服务业制定和采取新规定以适应其特殊需要；允许对服务业予以补贴；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可以减少一些行业的开放，限制一些类型的交易，从而使其服务贸易逐步地自由化。按照这些关贸总协定本身的例外条款，我国应该尽快研究制定有关的银行法规，以便在入关之后处于有利的主动地位，并相应地规划某些必要的合理的限制条件，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和银行业的发展再逐渐加以放宽和取消，使我国银行业平稳地与国际接轨。